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 1979/7 号决议，

1. **欢迎设立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及其常设秘书处；**
2. **重申理事会第 1979/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强调该区域内尚未批准《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的国家必须批准这项协定；**
4. **促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协助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常设秘书处进行调查该区域的当前情况，查明可用的资源和根据该协定应当执行的方案。**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3. 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有严重和迫切的需要向柬埔寨人民增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改善具体措施以保证粮食和医药用品能到达需要者手中，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间的财政指标尚未达成，而且关于援助的分配还存在着严重的尚未解决的具体问题，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的难民人数众多，他们迫切需要按照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未经表决即获通过的大会第 34/62 号决议给予进一步的迅速、有效的国际援助，

深信迫切需要举行一次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的国际会议，

1.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下半月举行一次部长级国际会议，审议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问题；

2. 请秘书长在日内瓦举行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和救济会议，并邀请被邀参加一九七九

年七月二十和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国家，以及未被邀请参加该次会议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3. 决定在有关及适用的范围内，该会议的议事工作应依照大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② 进行。

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

1980/2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 17 段，^③

确认理事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负有重大责任，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8 (L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10 号决定，

注意到按照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设立的会期工作组的现有安排使它在履行任务上遭遇某些困难，

1. 决定在一九八一年组织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 1978/10 号和第 1980/102 号决定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成员、组织和行政安排；

2. 为了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其第 1978/10 号决定，请秘书长征求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该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对该会期工作组的未来成员、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意见，并连同秘书长愿意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提出的任何意见，一并向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如果本决议第 1 段要求进行的审查在组织会议上未能完成，一九八一年的《经济、社会、文化

^② 参看大会第 33/419 号决定。

^③ E/1980/60。

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的组织会议上仍按其现有安排组成，并在第一届常会开始时展开工作。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25.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第 1979/27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51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将一九八五年订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相信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加强努力，执行有关青年活动的具体方案，以及改进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关于青年的活动，包括在文化、体育和其他方面的青年交流活动，

重申必须更好地协调在处理青年人面对的问题方面以及在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相信广泛地宣传联合国系统在青年方面的活动和增加传播关于青年活动的新闻至为重要，

注意到由于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过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3/202 号决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机构已承担青年政策和方案机构间工作组所从事的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关于青年活动方面的工作迫切需要更有效的、更好的协调安排，

1.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社理事会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第 1979/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列入其临时议程有关青年活动的项目下，注意到本决议，

以便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就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最妥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26. 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5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一九八二年举办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以便在会议上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认识到就整个居民中老年人福利问题而言，人道主义方面同发展方面之间是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特别是认识到寻求实际有效的方法和途径以加强老年人在家庭内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认识到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应当成为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的一个重要手段，并提供行动的指导方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方案和安排的报告，^④

关切到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由于此问题的重要性，应在最高阶层给予应有的充分注意，

铭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4/225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相信负责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安排工作的人应将其全部时间和注意力集中在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

1.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外为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任命一名专任秘书长，他应当是公认的老年人问题专家，并具有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经验；

2. **请求**在执行大会第 34/225 号决议各项规定时应竭力使设置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秘书长一职位的

^④A/35/130。